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摘要

二零一六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制定。

2、自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由平安证券设立的平安证券金贵银业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劣后级 B 份额，资产管理计划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金贵银业股票。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335 人，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上限为 10,000 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5、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上限为 20,000 万份，按照不超过 1: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 A 份额和劣后级 B 份额。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后的存续期内，优先级 A 份额按照 6.45% 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预期年化收益率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确定的为准，下同）按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收益。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为优先级资金的本金和预期收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对员工自筹资金认购的劣后级资金的本金安全提供担保，并承担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本金的补足义务。对于劣后级 B 份额而言，通过份额分级，放大了劣后级 B 份额的收益或损失，若市场面临下跌，

劣后级 B 份额净值的跌幅可能大于本公司股票跌幅。

6、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规模上限 20,000 万元和 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14.59 元/股测算，资产管理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 1,370 万股，占公司截至本草案公布之日公司股本总额 50,329.06 万股的 2.72%，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7、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8、公司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6 个月内，资产管理计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9、公司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0、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目 录

声明	1
特别提示	1
释 义	5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6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6
三、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7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7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8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8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8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及存续期限	9
（一）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9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9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10
（一）持有人会议	10
（二）管理委员会	10
（三）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0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11
（五）资产管理机构	12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12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2
（二）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2
（三）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14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14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14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4
十、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14
十一、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4
（一）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14
（二）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5

（三）资产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16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6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7

释 义

本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金贵银业	指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股票、公司股票、金贵银业股票	指	金贵银业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指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本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本资产管理计划	指	平安证券金贵银业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	指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旨在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公

司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对员工自筹资金认购的劣后级资金的本金安全提供担保。

三、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出资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 335 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上限为 10,000 万元，以份为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其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1 人，认购总份额不超过 3098 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30.98%；其他员工认购总份额不超过 6902 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预计为 69.02%。

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计划认购份额 (万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 比例 (%)
1	曹永贵	董事长	2,351	23.51
2	曹永德	董事、总经理	200	2.00
3	张平西	董事、副总经理	150	1.50
4	陈占齐	董事、副总经理	100	1.00
5	刘承锰	董事、副总经理	80	0.80
6	许军	董事	50	0.50

7	孟建怡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0	0.70
8	谢兆凤	副总经理	20	0.20
9	熊德强	副总经理	30	0.30
10	冯元发	监事会主席	30	0.30
11	张小晖	监事	17	0.17
其他员工（预计不超过 324 人）			6,902	69.02
合计			10,000	100.00

注：参加对象的最终出资额以实际出资为准。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上限为10,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且起始认购份数为1万份（即认购金额为1万元），超过1万份的，以1万份的整数倍累积计算。若最终认购金额超过10,000万元，将以1万元为单位逐步下调单个员工的认购金额上限，直至认购总金额为10,000万元为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平安证券管理，并全额认购由平安证券设立的平安证券金贵银业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劣后级B份额。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金贵银业股票，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金贵银业股票。

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规模上限20,000万元和2016年4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4.59元/股测算，资产管理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1,370万股，占公司截至本草案公布之日公司股本总额50,329.06万

股的 2.72%。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将对期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产生影响。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及存续期限

（一）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1、资产管理计划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资产管理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资产管理计划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当资产管理计划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 2 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平安证券管理。

（一）持有人会议

1、公司员工在认购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二）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

1、参加其归属的持有人会议和行使表决权；

2、按份额比例享有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2）持有人的义务：

1、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份额强制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不得要求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4、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员工持股计划或协议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

2、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6、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7、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

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五）资产管理机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权益处置办法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认购由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劣后级 B 份额而享有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资产管理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在存续期之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外，持有人所持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在锁定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3、发生如下情形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原始出资金额与所持份额对应的

累计净值孰低的原则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受让人以原始出资金额承接受让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如果出现管理委员会无法指定受让人的情形，可由持有份额排名前十的持有人（含并列）按持有份额比例受让（受让时，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受到单个持有人持有对应标的股票不超过公司股本 1%的限制）：

（1）持有人被追究刑事责任、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违反公司禁令，对公司造成极大不良后果以及其他被公司认定为重大违纪行为的；

（3）持有人违反公司规章制度；

（4）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5）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子公司不予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6）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7）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而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4、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死亡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 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若员工持股计划届满时，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具体处置办法由管理委员会与平安证券协商确定，控股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购买权。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前终止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十一、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公司选聘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公司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平安证券金贵银业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协议文件。

（二）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平安证券金贵银业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委托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

4、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资产管理计划规模：本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上限为 20,000 万份（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不转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7、管理期限：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期限预计为 24 个月，可展期也可提前终止。当员工持股计划涉及标的股票的锁定期结束，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投资的金融资产全部变现，即现金类资产占资产管理计划净值比例为 100% 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本资产管理计划；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满后，经所有委托人及管理人一致同意，可以展期。

8、投资理念：本资产管理计划在积极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进行主动管理，力争实现委托人资产持续稳健增值。

9、投资范围：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金贵银业股票；闲置资金可投资现金管理类金融工具：银行存款、现金、货币型基金等。其中，股票投资占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的比例为 0-100%。

10、封闭期与开放期：本资产管理计划在管理期限内封闭管理，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本资产管理计划原则上不设置开放期，存续期内不办理投资者的参与、退出业务。但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管理的特殊需要，管理人可以设置特别开放期。

11、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基本情况：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收益分配的安排，将计划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类份额，即优先级 A 份额和劣后级 B 份额。优先级 A 份额参考净值和劣后级 B 份额参考净值将单独进行计算。优先级 A 份额、劣后级 B 份额分别募集，并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比例进行初始配比，所募集的优先级、劣后级份额资产合并运作。

12、不同级份额的资产及收益分配规则和顺序：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或清算时，在扣除应在资产管理计划列支的相关费用后，优先级 A 份额和劣后级 B 份额的资产及收益的分配规则和顺序如下：（1）首先支付优先级 A 份额的本金及预期年化收益和罚息（如有）；（2）劣后级 B 份额本金；（3）支付劣后级 B 份额差额义务补足人在存续期内追加但尚未提取的剩余增强信用资金（如有）；（4）劣后级 B 份额分享剩余收益（如有）。

（三）资产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1、参与费率：0

2、退出费率：0

3、管理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年管理费 0.2%，具体费率及支付方式以最终签署备案的资产管理合同为准。

4、托管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年托管费为 0.1%，具体费率及支付方式以最终签署备案的资产管理合同为准。

5、业绩报酬：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6、证券交易费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佣金、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根据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法律法规确定。

7、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二）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情形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

（五）五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七）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八）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